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1/2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及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麥靖宇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飛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署理高級監督
譚耀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主席的人選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的決定，法案委員會應研究《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而委員會亦重新讓議員加入為委員。兩名新委員，即霍震霆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已加入法案委員會。

2. 委員確認，委員會的名稱是“《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1年條例草案》”)及《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而單仲偕議員是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006/02-03 ——— 政府當局就
(01)號文件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1年條例草案》”)與《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的關係”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1006/02-03(02) —— 政府當局就“經濟價值”的法律概念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906/02-03(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906/02-03(02) —— 政府當局就“排除電子出版刊物在自由化範圍外”提供的資料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524/02-03(01) —— 與《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尚待處理事項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006/02-03(03)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006/02-03(04) —— 秘書擬備的《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006/02-03(05) —— 劉慧卿議員轉交一名市民就《2003年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提供列表，說明《2001年條例草案》與《2003年條例草案》中有關平行進口不同類別版權作品的擬議修訂的影響；基於私人用途、商業目的或在業務過程中使用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法律責任；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時所考慮的意圖或作為。
- (b) 考慮可否合併兩項條例草案，以方便委員審議。委員建議將《2001年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納入《2003年條例草案》。
- (c) 若(b)項的建議可予接納，請說明需採取哪些行動實施該建議，以及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供委員考慮。

I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商定於**2003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23日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3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48	主席	序辭； 確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000248 - 00110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 2001年條例草案 》”)與《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 2003年條例草案 》”)的關係(立法會CB(1)1006/02-03(01)號文件)	
001104 - 001916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關注藉兩項獨立的條例草案處理有關平行進口的事項是否恰當，以及可能會令公眾混淆	
001916 - 002647	周梁淑怡議員 丁午壽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關注兩項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在執法上的困難	
002647 - 00333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兩項條例草案背後的政策意向，特別是有關平行進口貨品的責任	
003334 - 00394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 2003年條例草案 》只撤銷最終使用者就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非商業交易負上的民事及刑事責任的原因 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的業界，例如電影、音樂及出版界，均強烈要求保留現時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商業交易的限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946 - 005938	許長青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羅致光議員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強調有需要澄清兩項條例草案所涉及的法律責任，使公眾更易於理解</p> <p>澄清就兩項條例草案之下的罪行作出檢控所考慮的意圖及作為</p> <p>建議提供列表，說明《2001年條例草案》與《2003年條例草案》中有關平行進口不同類別版權作品的擬議修訂的影響；基於私人用途、商業目的或在業務過程中使用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法律責任；就有關罪行提出檢控時所考慮的意圖或作為</p>	政府當局
005938 - 010526	主席 羅致光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建議考慮可否合併兩項條例草案，以方便委員審議。委員建議將《2001年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納入《2003年條例草案》</p> <p>若上述建議可予接納，政府當局會說明需採取哪些行動實施該建議，以及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供委員考慮</p>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010526 - 01080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23日